

#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

## 决算公开及有关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

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为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，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；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；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、举报、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工作，受理民事监督案件，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、举报案件、刑事申诉案件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、转办、督办案件；其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。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 31 个

### 二、收支总体情况见附表 4-1 至 4-3

### 三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见附表 4-4 至 4-9

### 四、绩效预算信息

2015 年本部门没有开展绩效预算评价工作。

### 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

当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.48 万元，均为办公办案等通用设备购置。

## 六、国有资产信息

2015年本部门固定资产帐面余额6797.84万元，其中房屋及构筑物2072.01万元，通用设备2875.5万元，专用设备1710.25万元，家具用具等140.08万元。

## 七、有关事项说明

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：本年度收入总数相对上年增加1469.03万元，主要反应在非税收入和人员收入的增加上；支出总数增加1718.83万元，主要反应在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上；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1.25万元，比2014年度增加108.57万元，增加27.65%，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因素占到8%的比例，另外由于增加两项专业活动造成办公费等费用增加，占到19.65%的比例；因公出国境费用方面，因上级院统一组织，我院安排1次出境培训，共1人参加，产生费用4.1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，2015年度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8辆，实际拥有66辆，2015年支出163.83万元，较去年减少支出10.87万元，下降了6.22%，公务接待费方面，2015年共支出3.64万元，共计接待34批，合计708人，较上年度减少开支4.26万元，下降了53.92%；本部门不存在下属单位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；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业务。